附件1：

2024年度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

自主招聘工作人员体检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报考岗位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姓名** | **综合排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01 | 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 | 1 | 察鹏飞 | 1 |  |

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，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

3.体检时考生家属、朋友等人员不得跟随。考生体检全过程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，体检之前须把上述物品上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如有违反，按违纪处理；

4.请携带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及本人身份证件到场；

5.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体检前一天请不要进食含高脂肪、高蛋白、高胆固醇食物。

8.请受检者将病史及现有症状告知检查医生；

(1)病史主要指重大疾病及手术史，并尽可能携带相关的病历、检查资料、疾病证明；

(2)现有症状如感冒等可能影响化验检查结果，应尽量在检前告知。

9.有关视力检查：根据要求，裸视力（不戴眼镜）时视力不达标的人员可进行矫正视力（戴眼镜后）的检查，达标后仍然属合格。所以，请受检者务必将自用眼镜带来（矫正至4.8以上）；

10.服装：

(1)请勿佩戴金银首饰：如耳环，项链等；

(2)为避免影响胸部X线检查结果，请避免穿着在胸、背部印有花纹或缀有塑料、金属饰品的服装。如确实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，医生可能在拍片前要求更换准备好的指定衣物。

11.开始体检后请听从引导人员的安排；

12.抽血后，请受检者用棉签压住针眼3—5分钟，勿挤搓，以防出血。

13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；

14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